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專案計畫合作契約書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特與　 　 　 「　 　 　 （委辦單位）」（以下簡稱乙方）協議訂定合作條款如下：

第一條：工作內容

本計畫詳細工作內容、各項工作應完成期限，詳如附件一。

第二條：執行期間

乙方執行本計畫及各項工作應完成期限，依附件二所列（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程完成。

第三條：計畫經費

本計畫工作經費（包括稅捐）共計新台幣 萬元整。

第四條：付款方式

本專案經費付款方式如附件二所示，乙方應檢附契約訂定之工作成果相關文件並開立發票或收據送交甲方認定通過後，甲方始以支票撥付。

第五條：審查與驗收

* 1. 乙方對於本契約及附件均充分瞭解，所提出之各項計畫內容及所完成之各項工作，須符合甲方之需求及目的，並符合本計畫應有之目標及功能。
  2. 乙方應依本契約所列工作預定進度辦理各項工作，並依規定期程提出相關成果文件，送交甲方審查認可，審查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應負責無償改善。
  3. 乙方依本契約製作網站資料庫，自甲方業主完成驗收日起算1年內，如因程式、軟體版本等因素發生問題，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次日起，於5日內無償進行必要性之修繕維護。

第六條：工作聯繫與協調

1. 本計畫執行中，甲方得派員參與工作，並得隨時查詢執行情形，乙方應負責詳細說明，並提供參考資料。
2. 本計畫執行中，乙方需配合出席相關工作討論或審查會議，並負責詳細說明，相關所需差旅費用等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七條：利益迴避與誠信條款

* 1. 乙方不得藉執行甲方委辦計畫之機會或方法，向受輔導、查核、檢驗、評鑑或監督者承攬、推銷、仲介與本計畫直接、間接有關之業務或器械設施。
  2. 乙方已明確知悉甲方之誠信經營規範及反貪腐、反賄賂等誠信廉潔相關行為準則，不得對執行本案之任何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之從業人員，或甲方本案之委託人）有違反法令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如遇有相關司法案件，願配合甲方之調查及負有說明義務。乙方並保證要求其負責人、經理人、受僱人、代理人及（如經甲方同意）再分包之對象等本案關聯人員，確實知悉並嚴格恪遵本項義務。
  3. 乙方如有違反前項規定，應自行承擔法律上之處罰，及負擔對甲方造成之一切賠償責任（包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第八條：保密條款與智慧財產權

1. 乙方於計畫執行中及完成後，對本計畫有關資料有保密之義務。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與工作有關之任何文件資料交與第三者或將其內容對外發表。
2. 雙方依本計畫之實施所獲得所有相關之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利，概歸甲方所有，若依法不得為甲方所有，視為乙方無償專屬授權甲方使用。
3. 乙方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成之製作，應依著作權法第11條但書規定，與其職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4. 雙方同意若乙方為著作人，且著作財產權經讓與或授權甲方，乙方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5. 乙方保證於執行本計畫工作，所使用之素材及其上之著作或權利物，均為合法擁有或已取得合法授權，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如有違反，願與其職員連帶賠償甲方或第三人因此所生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第九條：履約管理

1. 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依本契約所定期程將相關成果文件送交甲方核定者，每逾1日得扣減本契約計畫經費總金額千分之一作為逾期違約金。乙方未經甲方同意，逾履約期限30日仍未完成履約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2.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解除契約，乙方除應將甲方已撥付之金額附加法定利息，全部返還甲方外，並應按本契約經費總金額之10%計付懲罰性違約金：
3. 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者（含計畫工作進度落後20%），經甲方定期催告乙方仍逾期未履行者。
4. 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間，發現乙方有抄襲他人工作成果或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對外發表工作經過或報告內容時。
5.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7條及第8條之規定時。
6.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甲方依乙方所提之工作成果相關文件而認為不能達成預期之目的或委託工作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停止本計畫之執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並須經甲方同意，由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乙方除應按實際工作進度結算費用，將已撥付之超額款項無息退還甲方外，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7. 乙方應以自行完成本計畫各項工作為原則，若有使第三人參與本計畫工作，應先經甲方同意始得為之。若乙方（或其指示之第三人）於履約過程中因故意過失，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任何損害，乙方應自行負擔全部賠償之責，並應確保甲方不受任何損失或額外支出，並賠償甲方因此受到之損失或額外支出。
8. 乙方依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乙方對於其分包廠商履約及經費核銷部分，不論是否有甲方之同意或備查，乙方仍應負完全責任。
9. 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約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10. 甲方如有溢付款項者，乙方應立即依甲方之要求退還。

第十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1. 本契約於雙方間不構成任何合夥、合資、擔保、委任或僱傭關係。
2. 本契約附件及後續補充修訂之換文，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等之效力。
3.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本契約壹式2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5. 本契約如執行開始日早於契約簽署日，自雙方代表人或其指定人簽署後，溯自執行開始日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代表人：謝永旭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98巷39弄14號1樓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中華民國113年8月 日

**附件一、工作內容**

**高效率節能技術與設備廠商交流平台系統維運**

* 1. 計畫目標

(一)維運管理「高效率節能技術與設備廠商交流平台」，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二)配合辦理系統資訊安全相關作業，提高整體運作的安全性。

* 1. 計畫工作內容

**(一)維運管理「高效率節能技術與設備廠商交流平台」，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1.系統日常維運及除錯**

(1)專人維護系統正常運作，包含網站對外連結資訊、以及確保網站導覽項目連結頁面無誤。

(2)應對系統落實效能監控及安全管理，增加系統作可靠性，並於指定機房及軟硬體平台上，維護各項資訊設備之軟硬體功能正常性。

(3)針對系統進行安全弱點掃描，評估掃描標的是否存在已知的安全弱點，針對掃描結果提出相關建議與弱點修補。

**2.無障礙標章A等級申請展延**

(1)依據「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申請展延無障礙標章，檢測需符合等級A之無障礙網頁規範。

(2)113年9月30日前提送檢測報告至產發署申請無障礙標章展延。

**3.配合產發署政策需求，協助進行作業系統、資料庫及其他套裝軟體升級評估作業。**

**(二)精進系統資訊安全相關作業，提高整體運作的安全性。**

1.執行本資訊系統及網站之資料、電腦系統及網路安全等資訊安全作業及資料庫備份等相關作業，執行內容至少如下。

(1)存取控制

A.建立帳號管理機制，包含帳號之申請、開通、停用及刪除之程序。

B.對於每一種允許之遠端存取類型，均應先取得授權，建立使用限制、組態需求、連線需求及文件化，並採用伺服端之集中過濾機制檢查使用者之授權。

C.已逾期之臨時或緊急帳號應刪除或禁用。

D.資通系統閒置帳號應禁用。

(2)稽核與可歸責性

A.提供管理者查詢前後台登入登出log紀錄(IP、日期時間、帳號、登入/登出)。

B.應定期審查機關所保留資通系統產生之日誌

(3)識別與鑑別

A.資通系統應具備唯一識別及鑑別機關使用者(或代表機關使用者行為之程序)之功能，禁止使用共用帳號。

B.非內部使用者之識別與鑑別：資通系統應識別及鑑別非機關使用者。(或代表機關使用者行為的程序)

C.使用預設密碼登入系統時，應於登入後要求立即變更。

D.具備帳戶鎖定機制，帳號進登入進行身分驗證失敗達五次後，至少十五分鐘內不允許該帳號繼續嘗試登入或使用機關自建之失敗機制。

E.使用密碼進行驗證時，應強制最低密碼複雜度；強制密碼最短及最常之效期限制。

F.密碼變更時，至少不可以與前三次使用過之密碼相同。

G.身分驗證機制應防範自動化程式之登入或密碼更換嘗試。

H.密碼重設機制對使用者重新身分確認後，發送一次性及具有時效性符記。

I.資通系統應遮蔽鑑別過程中之資訊。

2.保護隱私權及符合資訊安全規定，維持相關主機安全性及管理，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安全等級應符合「普級」，執行內容至少如下。

(1)針對系統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以檢核表方式進行確認。

(2)應針對安全需求實作必要控制措施。應注意避免軟體常見漏洞及實作必要控制措施。

(3)發生錯誤時，使用者頁面僅顯示簡短錯誤訊息及代碼，不包含詳細之錯誤訊息。

(4)系統的漏洞修復應測試有效性及潛在影響，並定期更新。

(5)資通系統相關軟體，不使用預設密碼。

(6)於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維運階段，應執行版本控制與變更管理。

(7)開發、測試以及正式作業環境應為區隔。

(8)應儲存與管理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相關文件。

3.配合產發署資安等級需求，進行網站檢視及調修作業，確保資訊系統安全，建立完善維護營運機制，遇有故障或緊急狀況時，迅速進行修復服務

4.對使用者登錄資料作欄位檢核，防止應用系統被電腦病毒或異常資料進行惡意攻擊，避免程式設計漏洞遭入侵。

5.需於最新版本之Chrome、Edge與Safari等瀏覽器，皆可正常瀏覽。

6.具符合性與有效性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推行，具有管理階層進行獨立之管理審查外並透過第三方驗證稽核與通過。

**碳盤查計算器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

1. 計畫目標

(一)維運管理「碳盤查計算器系統」，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二)精進「碳盤查計算器系統」系統功能及資料擴充作業

(三)配合辦理系統資訊安全相關作業，提高整體運作的安全性。

1. 計畫工作內容

**(一)維運管理「碳盤查計算器系統」，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1.系統日常維運及除錯**

(1)專人維護系統正常運作，包含網站對外連結資訊、以及確保網站導覽項目連結頁面無誤。

(2)應對系統落實效能監控及安全管理，增加系統作可靠性，並於指定機房及軟硬體平台上，維護各項資訊設備之軟硬體功能正常性。

(3)針對系統進行安全弱點掃描，評估掃描標的是否存在已知的安全弱點，針對掃描結果提出相關建議與弱點修補。

**2.無障礙標章A等級申請**

(1)依據「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申請無障礙標章，檢測需符合等級A之無障礙網頁規範。

(2)113年9月30日前提送檢測報告至產發署申請無障礙標章。

**3.配合產發署政策需求，協助進行作業系統、資料庫及其他套裝軟體升級評估作業。**

**(二)精進「碳盤查計算器系統」系統功能及資料擴充作業**

1.盤點會員屬性，如製造業及非製造業，強化綜整資訊呈現。

(1)自註冊源頭進行分流，會員註冊資料欄位包含如下:

A.共通欄位：統一編號、單位名稱、行業別、規模

B.製造業會員：需依所登記廠數填寫對應工廠資料(包括工廠名稱、工廠登記證、工廠地址、產業園區、產業別)。

C.非製造業會員：需填寫單位性質(包括一般公司/管顧公司/法人/學校/其他)。

(2)維護已申請會員的歷史資料，需配合新會員資料欄位執行轉檔作業，讓舊會員可正常使用系統功能。

(3)針對會員資料需補充時，系統自動判別需於登入時驗證，並強制輸入儲存。

2.強化系統自動化儲存資料，即時依計算結果界接工廠相關資訊，以利快速分析數據。

(1)針對計算結果會員於系統儲存為專案時，需填寫命名欄位及備註欄位；製造業會員系統需具額外製作下拉式選單，選單內容應呈現該名會員於註冊時所登載之工廠名稱。

(2)依據會員所選工廠，系統需將當筆計算結果與工廠進行實名勾稽，並寫入後台紀錄，以利數據分析面板導入參數時，可識別目標資料。

3.盤查清冊檔案下載格式改版，避免因不同版本相容問題，造成文件無法長久保存。

(1)盤查清冊內容調整，新版清冊應包含工廠資料、排放源鑑別、排放量計算、碳盤查彙整表等4組表單，功能需求如下：

A.工廠資料：依據下載清冊時所配對之工廠自動帶入內容。

B.排放源鑑別：依據會員所填寫計算欄位，自動篩選溫室氣體種類後進行製表。

C.排放量計算：依據會員所填寫計算欄位涉及之排放源資料(含原燃料或產品名稱、範疇別、排放形式)、年活動數據資料(含活動數據、活動數據單位)、溫室氣體排放係數(含CO2/CH4/N2O排放量、GWP值)、單一排放源排放當量小計、單一排放源排放占比等進行製表。

D.碳盤查彙整表：使用全廠溫室氣體排放量、類別一溫室氣體排放量、全廠排放形式排放量等3種彙整方式進行統計後製表。

(2)清冊格式需由Excel檔轉為採用開放文檔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ODF)。

4.建置系統管理平台，具備計算模組及管理模組功能，以強化管理系統相關資訊

(1)針對前台使用情境設計可編輯功能(含係數管理、IPCC AR版本管理、使用提示)之計算模組，其功能至少如下。

A.係數管理涉及系統自動運算公式，需依據類別一(燃料、冷媒逸散、其他逸散、特殊製程)、類別二(電力)所涉及CO2/CH4/N2O係數設計填寫欄位。

B.針對IPCC AR版本(AR4/AR5/AR6)對應之GWP值設計填寫欄位。

C.管理者可編輯系統計算前提示說明，如使用前的貼心提醒、計算類別提示內容等，依需求設計圖片與文字顯示。

(2)針對業務單位需求設計管理頁面(含會員資料管理、專案管理、數據分析面板)之管理模組，其功能至少如下。

A.會員資料管理需依據註冊資料，分別製作製造業及非製造業2組管理介面(含內容編輯、檔案匯出功能)

B.專案管理需有會員計算紀錄明細查詢及數據分析面板2組管理介面，其中分析部份需包含排放量加總統計(可篩選行業、地區、產業園區)及個案工廠比較。

**(三)精進系統資訊安全相關作業，提高整體運作的安全性。**

1.執行本資訊系統及網站之資料、電腦系統及網路安全等資訊安全作業及資料庫備份等相關作業，執行內容至少如下。

(1)存取控制

A.建立帳號管理機制，包含帳號之申請、開通、停用及刪除之程序。

B.對於每一種允許之遠端存取類型，均應先取得授權，建立使用限制、組態需求、連線需求及文件化，並採用伺服端之集中過濾機制檢查使用者之授權。

C.已逾期之臨時或緊急帳號應刪除或禁用。

D.資通系統閒置帳號應禁用。

(2)稽核與可歸責性

A.提供管理者查詢前後台登入登出log紀錄(IP、日期時間、帳號、登入/登出)。

B.應定期審查機關所保留資通系統產生之日誌

(3)識別與鑑別

A.資通系統應具備唯一識別及鑑別機關使用者(或代表機關使用者行為之程序)之功能，禁止使用共用帳號。

B.非內部使用者之識別與鑑別：資通系統應識別及鑑別非機關使用者。(或代表機關使用者行為的程序)

C.使用預設密碼登入系統時，應於登入後要求立即變更。

D.具備帳戶鎖定機制，帳號進登入進行身分驗證失敗達五次後，至少十五分鐘內不允許該帳號繼續嘗試登入或使用機關自建之失敗機制。

E.使用密碼進行驗證時，應強制最低密碼複雜度；強制密碼最短及最常之效期限制。

F.密碼變更時，至少不可以與前三次使用過之密碼相同。

G.身分驗證機制應防範自動化程式之登入或密碼更換嘗試。

H.密碼重設機制對使用者重新身分確認後，發送一次性及具有時效性符記。

I.資通系統應遮蔽鑑別過程中之資訊。

2.保護隱私權及符合資訊安全規定，維持相關主機安全性及管理，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安全等級應符合「普級」，執行內容至少如下。

(1)針對系統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以檢核表方式進行確認。

(2)應針對安全需求實作必要控制措施。應注意避免軟體常見漏洞及實作必要控制措施。

(3)發生錯誤時，使用者頁面僅顯示簡短錯誤訊息及代碼，不包含詳細之錯誤訊息。

(4)系統的漏洞修復應測試有效性及潛在影響，並定期更新。

(5)資通系統相關軟體，不使用預設密碼。

(6)於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維運階段，應執行版本控制與變更管理。

(7)開發、測試以及正式作業環境應為區隔。

(8)應儲存與管理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相關文件。

3.配合產發署資安等級需求，進行網站檢視及調修作業，確保資訊系統安全，建立完善維護營運機制，遇有故障或緊急狀況時，迅速進行修復服務

4.對使用者登錄資料作欄位檢核，防止應用系統被電腦病毒或異常資料進行惡意攻擊，避免程式設計漏洞遭入侵。

5.需於最新版本之Chrome、Edge與Safari等瀏覽器，皆可正常瀏覽。

**附件二、計畫執行時程及付款方式**

**一、計畫執行時程**

本計畫執行時程自決標日起開始至113年11月30日止。

**二、付款方式**

本專案經費分兩次付款，共計新台幣250萬元整，付款條件及方式如下。

1.乙方應於各期請款時交付以下系統相關文件資料：

(1)需求規格書(參考大綱如附件三)

(2)設計規格書(參考大綱如附件四)

(3)測試報告書(參考大綱如附件五)

(4)系統操作手冊

(5)系統安裝手冊(參考大綱如附件六)

(6)最新版全系統完整之程式碼(至少含原始碼、執行檔、附加元件、環境安裝程式等)、圖檔、資料庫規格書等系統相關資料之電子檔

2.113年9月30前完成下列各項工作項後，撥付40%新台幣100萬 元整。

需對應前開「碳盤查計算器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第二條【計畫工作內容】，完成以下功能建置：

|  |  |
| --- | --- |
| 第(二)項第1款第(1)目： | 製造業及非製造業會員註冊欄位建置 |
| 第(二)項第2款第(1)目： | 專案儲存功能可勾稽製造業工廠資料 |
| 第(二)項第3款 ： | 盤查清冊下載改版 |
| 第(二)項第4款第(1)目： | 管理後台之計算模組開發 |

3.113年11月30日完成所有的工作項後，撥付新台幣150萬元整。

**附件三、需求規格書 參考大綱**

一、前言

(一)文件目的

(二)現有系統

(三)現有系統的限制、與其他系統間之關聯

二、標的應用系統摘述

(一)整體系統概述

(二)系統操作環境平台

(三)使用者作業活動

(四)驗收前應準備之文件

三、分項功能需求

(一)功能需求

(二)介面需求

(三)資安需求

(四)其他需求

四、需求驗收衡量

(一)驗收衡量項目

(二)衡量通過準則

五、軟體品質保證與稽核

六、雛型系統摘述

七、需求追溯表

八、附錄

附表 (機關)系統需求訪談紀錄表 參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訪談主題 |  | | |
| 時間 |  | 地點 |  |
| 主持人 |  | 紀錄 |  |
| 出席人員： | | | |
| 訪談過程及結論 | | | |

**附件四、設計規格書 參考大綱**

一、前言

(一)文件目的

(二)名詞解釋與縮寫符號

(三)參考文件資料

二、設計規劃

(一)設計方法與工具

(二)軟體組織架構

(三)系統流程圖

(四)軟體元件設計

(五)使用者介面設計

(六)資料結構設計

(七)資料庫設計

(八)安全性設計

(九)例外處理

三、規格追溯表

四、附錄

**附件五、測試報告書 參考大綱**

一、前言

(一)文件目的

(二)名詞解釋與縮寫符號

(三)參考文件資料

二、軟體驗證報告

(一) 需求確認

(二) 功能設計驗證

(三) 細部設計驗證

(四) 程式碼驗證

(五) 安全性驗證

三、軟體確認報告

(一) 測試機制摘述

(二) 測試結果彙總清單

(三) 測試紀錄

(四) 測試異常報告

(五) 測試涵蓋率

**附件六、系統安裝手冊 參考大綱**

一、前言

二、應用系統環境需求

三、系統架構

四、安裝指南

(一)安裝步驟

(二)安裝之注意事項

五、備份程序

六、復原標準作業程序